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实习生赔偿特别约定（2022 版）
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的雇员包括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实习合同的实习人员，保险责任自实习人员签订正式实习合同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实习人员的人数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人数。

被保险人须在保险单约定的期间内，将人员名单向保险人申报。